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MSCS-2025-002的吉木萨尔县6个乡镇农村互助幸福大院基础设施维修及消防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圆整（¥：778575.31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新疆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截图），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响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